

附件 2: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在考试前 20 分钟，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（缺一不可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。

二、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须在规定位置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 铅笔准确填涂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纸（卡）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生须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纸（卡）指定的题号和区域内作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

便利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